

《四川大和矿业有限公司金口河共安锡清铅锌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川矿评开〔2025〕15号

2025 年 4 月 25 日

申 请 单 位：四川大和矿业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四川技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方案主编人员：马正林 向红光 陈 涛 邹凯玲

李 可

评审专家组

组长：闫位华

成员：余业清 朱 飞

评 审 方 式：会 审

评 审 时 间：2025年3月27日

评审会议地点：成都市

为变更生产规模，四川大和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技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大和矿业有限公司金口河共安锡清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四川大和矿业有限公司金口河共安锡清铅锌矿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区 273° 方向、直距约 11km 的共安乡。成昆铁路及金（口河）乌（斯河）公路位于矿区东侧，区内仅有山区小路可通行，交通较差。

四川大和矿业有限公司金口河共安锡清铅锌矿采矿许可证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登记，证号 C5100002010123220090345，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0.5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过期），开采标高 +1620 ~ +1470m，采矿权范围由 4 个拐点圈闭，证载面积 1.2277km²，拐点坐标见下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m)	Y (m)	拐点号	X (m)	Y (m)
1	3237045.45	34596024.08	3	3235407.50	34597275.92
2	3235837.68	34597674.92	4	3236908.41	34595357.60

二、资源量利用合理性审查

依据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的《四川大和矿业有

限公司金口河共安锡清铅锌矿 2024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矿石量 9.97 万吨（铅金属量 7191.36 吨、锌金属量 1929.58 吨），累计动用资源量矿石量 0.33 万吨（铅金属量 213.84 吨、锌金属量 67.44 吨），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9.64 万吨（铅金属量 6977.52 吨、锌金属量 1862.14 吨）。

《方案》设计利用资源量矿石量 9.34 万吨，资源利用合理。

三、申请采矿权范围合理性审查

《方案》未调整采矿权的平面范围和标高。

四、开采方案合理性审查

矿山开采矿种为铅锌矿，根据矿区地形条件、矿体赋存条件，矿山开采实际，综合考虑矿山开采的经济性、安全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方法为房柱法，采用平硐+盲斜坡道开拓，无轨运输方式，开采顺序为 IV 号矿体采区-III 号矿体采区-II 号矿体采区-I 号矿体采区，中段间整体回采顺序为自上而下，中段内自端部回风上山至出矿平硐硐口后退式回采。

《方案》确定并承诺的开采回采率为 90%，高于《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 4 部分：铜等 12 种有色金属矿产》（DZ/T 0462.4-2023）中关于铅矿和锌矿地下矿山开采回采率的一般指标。开采方式与开采工艺合理可行。

五、矿山建设规模合理性审查

依据金口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的《四川大和矿业有限公司金口河共安锡清铅锌矿采矿工程》（川投资备〔2406-511113-04-01-527418〕FJOB-0031号），确定拟建设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经计算服务年限为5年（不含基建期），矿山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合理。

六、综合利用合理性审查

矿山产品方案为铅锌原矿。原矿产品销售至成都新茂启源矿业有限公司，结合选矿厂实际生产数据，采用浮选工艺，通过两段一闭路破碎-一段闭路磨矿，铅采用一粗两扫三精-脱水、锌采用一粗三扫三精-脱水的工艺流程，铅矿选矿回收率93.46%，锌矿选矿回收率85.74%，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4部分：铜等12种有色金属矿产》（DZ/T 0462.4-2023）铅矿、锌矿“选矿回收率”指标要求。

选矿加工方案合理。

七、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当影响开采方案的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方案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2.矿山生产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3.《方案》论证后采用房柱采矿法，因分采围岩导致废石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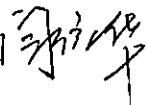
入较多，在今后开采过程中应严格管控，控制分采围岩废石混入率，避免采出矿石品位波动大。

八、审查结论

专家组审查认为，《方案》编制内容和质量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要求，“三率”指标满足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三率”指标要求。

同意通过审查。

附件：《四川大和矿业有限公司金口河共安锡清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长：1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四川大和矿业有限公司金口河共安锡清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评审专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闫位华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	副高	闫位华
成员	余业清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采矿工程	副高	余业清
	朱飞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采矿工程	副高	朱飞

